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玫瑾

電話：06-2686751#324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mjch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8076801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臺南金融科技智慧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一份，請張貼於貴公所公告欄至少15日，請查照。

說明：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政公報）、臺南金融科技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80768011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金融科技智慧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臺南金融科技智慧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計畫規劃建構臺灣南部地區第一個以『AI人工智慧』、『大數據應用』及『金融科技』等產業之核心軟體研發為主軸之金融科技智慧產業園區，將引進大量研發、營運人才進駐，可帶動地方發展，營運後與周圍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無不相容。
- 2、本計畫路段施工期間並無開採或取用周圍環境資源，而營運期間亦未產生有害污染物，因此對環境特性無顯著

不利之影響，經評估後對於當地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應無顯著不利影響。

- 3、本計畫基地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現地以農耕地、魚池及畜牧用地為主，根據本計畫生態調查結果，區內並未發現保育類、珍貴稀有種動物棲息，亦無發現環保署公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之珍貴稀特有植物，本計畫區非重要動植物生態棲地，故對於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計畫第七章針對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面水質、地下水質、廢棄物、生態、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及文化古蹟等環境影響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且於施工階段及營運期間將實施環境保護減輕對策及執行環境監測計畫，經評估本計畫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 5、本計畫基地非屬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內容無涉及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等相關事項，故無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 6、本計畫屬金融科技智慧產業園區，營運期間以資訊、金融、大數據系統等軟體研發為主，無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廢水、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且施工階段所衍生之各種環境汙染項目，均已擬定相關環境保護對策，將可降低工程所產生的影響，減輕周圍居民之影響，因此本案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屬金融科技智慧產業園區，營運期間以研發為主，並無重大污染源產生，影響範圍侷限於基地範圍，無涉

及其他國家，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8、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四)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